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羅詩婷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電子郵件：cindy.luo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30502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僑生僑護機制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
(A49000000B_113050251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僑生僑護機制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」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流程乙份(如附件)，請參考運用，並據以辦理僑生緊急事件相關協助事宜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方曜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曜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、砂勞越僑生聯誼會、沙巴旅臺同學會、留臺緬甸同學會、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、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

副本：

